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2015年12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及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创投”）购买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9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截止2017年2月9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购买，以上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03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2日，金城医药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1月12日，金城医药与达孜创投、杨军、韩秀菊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11月17日，金城医药与达孜创投、锦圣基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17日，金城医药与达孜创投、杨军、韩秀菊、锦圣基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予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600.00万元（含本数）、7,100.00万元（含本数）18,720.00万元（含本数）和22,464.00万元（含本数）。在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承诺方对金城医药予以现金补偿。

二、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34号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完成净利润情况如下：

2015年至2018年累计承诺 净利润（万元）	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际实现 净利润（万元）	累计承诺完 成率（%）
63,884.00	52,842.37	82.72

根据《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52,842.37万元，未能完成《补偿协议》约定承诺的净利润。达孜创投应当以现金方式向金城医药支付补偿款165,624,450元。

2019年4月2日，公司向达孜创投发出《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通知函》，要求其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达孜创投表示正在积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达孜创投已支付91,253,270.17元补偿款，公司将继续督促达孜创投尽快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剩余74,371,179.83元补偿义务，并将根据业绩补偿款收到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